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 葉建光

再審被告 陳翊晴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係針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